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183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1836 号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华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华科技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银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峰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资金募集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0.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655.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1,944.2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验字[2007]第 06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资金。

2007 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18,959.04 万元，全部为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2008 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6,140.53 万元，其中：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5,662.19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478.34 万元；

2009 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3,187.48 万元，其中：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3,003.54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183.94 万元。

截止 2009 年 6 月，公司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累计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

的募集资金达 27,624.77 万元，超出计划投资 385.55 万元，主要原因：（1）由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原用于支付上市审计费、律师费的 265.00 万元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垫付，因此专户中结余的 265.00 万元已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2）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帐户共孳生利息 120.55 万元，已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

2010 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129.63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研发中心项目。

2011 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316.82 万元，其中，300 万元用于研发“煤转化工程技术集成研究”项目。

2012 年度，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研发中心项目依据与施工单位的最终工程结算收回 2011 年度多支付的工程款 11.37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项目累计实际投入 1,148.41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支付 1,097.37 万元，利用自有资金支付 51.04 万元）；同时，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共孳生利息 167.54 万元。当前专用账户的实际余额为 3,775.15 万元。

二、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的章程规定，制定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07 年 9 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进行管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	551902066810702	3,775.15
合 计		3,775.15

三、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没有使用，主要因为：

2009年6月，研发楼竣工交付使用后，公司便着手开展产品研发研制工作。公司已投资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煤转化工程技术集成研究”项目。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和化工、石化行业技术的发展，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原主要研发方向，如甲乙酮、磷肥、二甲醚、甲醇等技术，沉砂池、低压湿式气柜等关键设备的市场前景发生了变化，且部分已获研发成功。因此，公司应适度调整研发中心项目的技术研发方向和资金使用计划，以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尚未使用的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仍将用于研发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已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方案，用于开发新技术和购置SP系列软件，以真正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将规范履行调整方案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合规管理和合理使用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44.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3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	否	4,704.98	4,704.98	—	1,097.37	23.32%	2016年6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239.22	27,239.22	—	27,239.22	100%	2009年6月	—	—	—
合计	—	31,944.20	31,944.20	—	28,336.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未超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发生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775.1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违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丁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崇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崇桂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